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B9M1 地块、B14M1 地块）

项 目 编 号 京技审项函字[2022]32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0302 街区

验 收 单 位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B9M1 地块、B14M1 地块）	行业 类别	其他城建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 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京技审技（水评）字 [2022]第 0024 号、2022 年 11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 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 响评价文件）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含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tdgreens.com/sbzx/scjsxmgs/kaifaqu-618-tzby.htm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组织开展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B9M1地块、B14M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本工程的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B9M1地块、B14M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0302街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6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2.77hm^2 ，临时占地面积 5.49hm^2 。永久占地包含B9M1、B14M1和B13M1三个地块，B9M1地块占地 8.20hm^2 ，B14M1地块占地 7.39hm^2 ，B13M1地块占地 7.18hm^2 。鉴于B9M1、B14M1两个地

块施工已完成，对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B9M1 地块和 B14M1 地块，占地面积共 15.59hm²，称为“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B9M1 地块、B14M1 地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动力厂房、化学品供应厂房、大宗特气站、废水处理站、仓库、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生产研发办公大楼、地下车库、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总工期 29 个月。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京技审技（水评）字[2022]第 0024 号”，批复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施工图同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5 月编制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B9M1 地块、B14M1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15.59hm²，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透水砖铺装 0.163hm²，透水木塑及碎石铺装 350m²，集雨池 4 座(5600m³)，室外绿化面积 2.92hm²，屋顶绿化面积 0.37hm²，下凹式绿地整地 1.50hm² 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

度达到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渣土防护率为 9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1%，考虑屋顶绿化，林草覆盖率达到 21.10%，不考虑屋顶绿化，林草覆盖率达到 18.73%，调蓄模数 $521.77\text{m}^3/\text{hm}^2$ ，下凹式绿地率 51.32%，透水铺装率 71.43%，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B9M1 地块、B14M1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为 15.59 公顷；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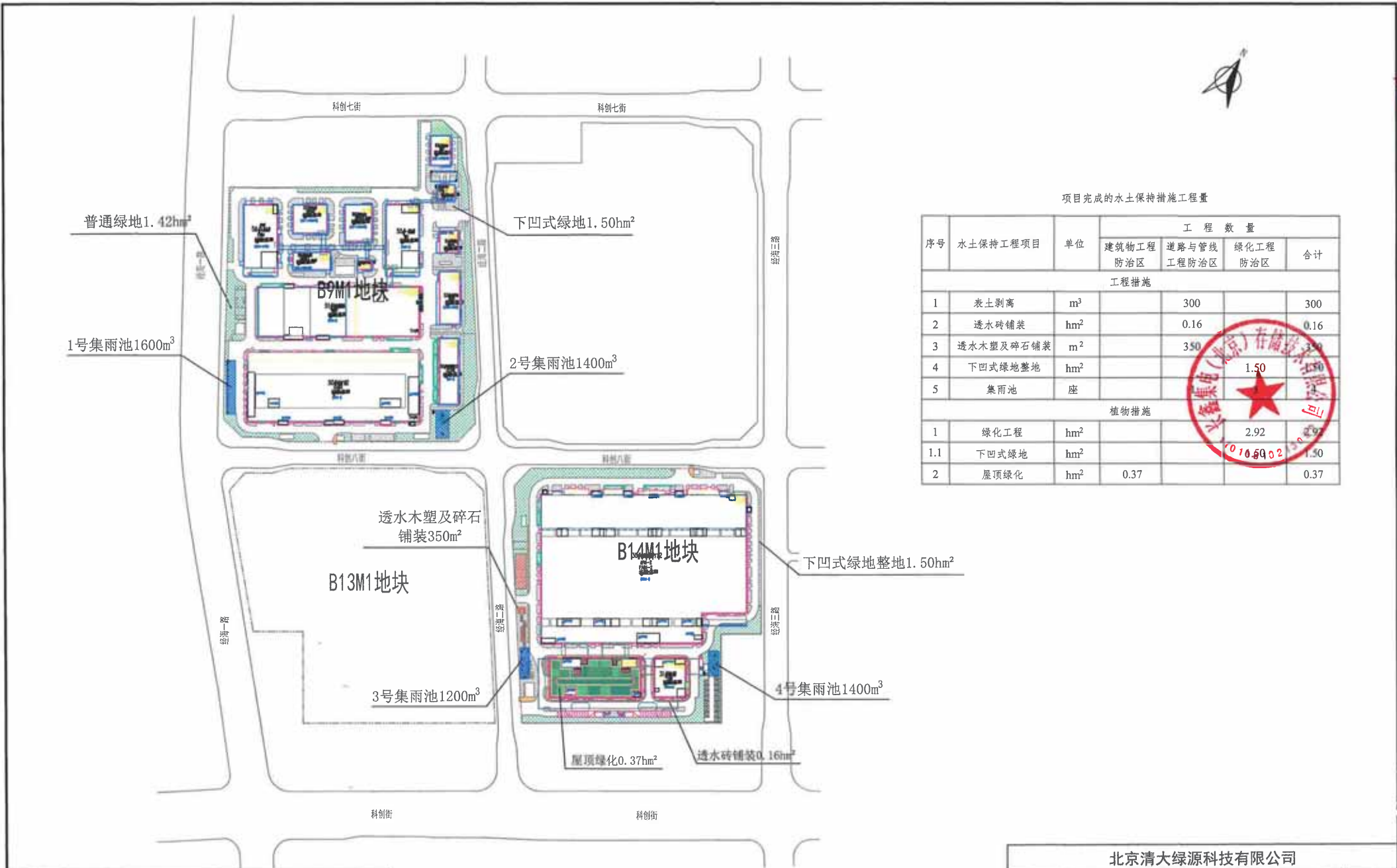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 措施	集雨池	容积（m³）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5600	4	15.59hm²	2座混凝土模块、2座PP模块
	透水砖铺装（hm²）		0.163		
	透水木塑及碎石铺装（m²）		350		
	下凹式绿地整地（hm²）		1.50		
	植物 措施	地面绿化面积（hm²）		2.92	
下凹式绿地（hm²）		1.50			
屋顶绿化面积（hm²）		0.37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唐 慧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ESH 负责人	唐慧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 静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静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袁世广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世广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杜社安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杜社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祖重阳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祖重阳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李北文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工	李北文	施工单位
	张亚敏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张亚敏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宋如华	特邀专家
	孟 岩	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教高	孟岩	特邀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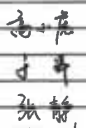




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与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合计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m³		300		300
2	透水砖铺装	hm²		0.16		0.16
3	透水木塑及碎石铺装	m²		350		350
4	下凹式绿地整地	hm²			1.50	1.50
5	集雨池	座				
植物措施						
1	绿化工程	hm²			2.92	2.92
1.1	下凹式绿地	hm²			1.50	1.50
2	屋顶绿化	hm²	0.37			0.37

图 例					
	用地红线		透水木塑铺装		集雨池
	透水砖铺装		普通绿地		
	透水碎石铺装		下凹式绿地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B9M1地块、B14M1地块）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制图	比例		日期	2024.5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23号		图号		